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彥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，114年度撤緩字第42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彥勳（下稱抗告人）於緩刑期間所為竊盜犯行，係因友人勸誘及自己思慮不周所致；傷害犯行則係因酒後失控，抗告人清醒後甚感後悔，願意賠償被害人損失，現已經法院安排與被害人行調解程序。抗告人對於該二案均已知錯，希望給抗告人一次機會，不要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各款之撤銷緩刑事由是否存在，應由執行緩刑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向法院聲請，法院就是否撤銷緩刑宣告自應僅依檢察官所聲請之事由予以審查，至於受刑人是否另外符合其他撤銷緩刑之要件，仍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提出聲請，或由法院立於補充性之地位，通知檢察官表示意見，確認檢察官是否另為陳明，倘法院將未經檢察官主張之其他事由，一併作為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即有就未受請求部分為裁判之未恰。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法院於裁量撤銷緩刑與否時，並非審查先前緩刑之宣

告是否違法或不當，而係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時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復歸社會之情況，綜合評估其於緩刑期間所犯之罪，依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，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因素，是否已經使原所宣告之緩刑，無繼續存在之正當性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倘原確定判決有為達到緩刑宣告免予刑之執行之目的，併命受刑人為一定矯正、預防再犯之緩刑條件時，法院自應就該等緩刑條件執行狀況予以適當之調查，並據以為其裁量權行使之重要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裁定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且宣告緩刑確定，於緩刑期間內，不思悔過自新及更加謹慎注意不可侵害他人法益，竟於緩刑期內再為竊盜犯行並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復有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之行為並受拘役達100日之宣告確定，雖二次犯行所侵害法益與吸食毒品所侵害法益並非相同，然仍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不良影響，認緩刑之宣告未見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裁定撤銷緩刑等旨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前因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110年度原訴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）。詎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，先於112年12月1日另犯竊盜罪，經花蓮地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於114年6月21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再於113年10月27日更犯傷害等罪，經花蓮地院114年度原簡字第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同院合議庭114年度

原簡上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丙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檢察官係以抗告人在緩刑期間內犯甲案，並經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向法院聲請撤銷甲案緩刑宣告，並未以尚未確定之丙案作為聲請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然原裁定卻誤認丙案業已確定（見原裁定第2頁第21至25列），且未通知檢察官是否補充聲請，亦未給與抗告人就丙案部分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即逕將該部分於本案一併作為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其認事、用法，已難認為妥適。

（三）又抗告人所犯甲案經法院判決宣告緩刑3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迄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前，已於113年2月28日執行完畢等節，亦有前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則抗告人執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形，是否足生矯正之效，應得調取執行卷宗予以審酌，原審就此部分之事證除未予調查，理由中亦未說明被告再犯乙案之原因、主觀惡性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，及甲案緩刑所附條件部分已執行完畢等節，對於認定抗告人執行刑罰必要之影響，即依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乙案與未確定之丙案之情，逕以抗告人一再違法、未珍惜緩刑處遇機會之惡意心態昭然若揭等由，遽認甲案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，實有未恰，原裁定就緩刑撤銷必要性是否已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判斷，自有再行研求之餘地。

（四）綜上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並為兼顧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法院詳加審酌，另為妥適之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